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潮府办〔2013〕23号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潮州市陶瓷 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管委会），市府直属各单位，市各开发区管委会：

《潮州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业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请迳向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反映。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5月10日

潮州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

为切实加强对我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的领导，探索、总结和推广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的经验做法，切实解决我市陶瓷垃圾污染环境问题，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和绿色经济，促进我市陶瓷产业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市委、市政府的要求和部署，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紧紧围绕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的目标任务，坚持“标本兼治、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变废为宝”的基本原则，按照先试点、后推广的要求，集中力量清理整治试点区域内陶瓷废物污染的违法违规行为，着力解决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突出问题，建立健全陶瓷废物回收利用长效管理机制，为下一步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工作的铺开提供切实可行的成功经验，确保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工作高效有序开展，促进我市经济和社会可持续发展。

二、试点区域、时间和目标

（一）试点实施区域。

潮安县古巷镇、枫溪区长德片区。

（二）试点实施时间。

5月15日至6月15日。

（三）试点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切实解决陶瓷废物污染环境的突出问题。同时，以此为契机，配套成立陶瓷产业镇（办事处）、村（居委会）的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并建立陶瓷废物集中收集、规范运输、定点处置、循环利用的长效机制，切实提高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及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三、工作机构

为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领导，成立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其组成人员如下：

组 长：罗文甲（市政府）

副组长：曾裕群（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刘民伟（市环境保护局）

成 员：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环境保护局各一位领导。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主任：曾裕群（兼）。

四、工作措施

（一）设立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成立收集运输队。古巷镇和枫溪区长德片区要结合实际，合理规划，在 5 月 31 日前完成陶瓷废物集中收集点的设置，并各成立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 2 支，每支运输队按不超过 30 万元购置费的额度配备小型铲车和运输车若干辆，费用由试点单位先行垫付，待试点工作完成后，由市、

县（区）、镇（办事处）三级财政按 4: 4: 2 的比例给予补助（具体由试点单位向各级经信部门提出申请）。试点单位要确保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在试点工作期间能正常运作。

（二）制定陶瓷废物回收方式和处理措施。古巷镇和枫溪区长德片区要在 6 月 5 日前对辖区内的陶瓷生产企业进行全面清查，按照“有陶瓷废物处理能力”和“没有陶瓷废物处理能力”进行分类登记造册。对于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产生的陶瓷废物，由企业自己进行回收利用；对于没有处理能力的企业产生的陶瓷废物，要签订协议委托回收利用单位处理，或与村委会签订协议自己（或委托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运往陶瓷废物收集点，由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联系回收利用单位进行处理。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可按企业规模、陶瓷废物的类型或产生量向企业收取一定的费用（具体方案由试点单位自行制定）。

（三）开展集中清理整治工作。在 6 月 6 日至 10 日共五天的时间，古巷镇政府和长德办事处要集中力量对辖区内现有乱堆乱放在道路、沟渠、堤围、耕地等地的陶瓷废物进行清理、分类、收集，并运至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利用或妥善处理。同时，要落实相应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个人继续乱堆乱放陶瓷废物。对没经过镇（办事处）、村（居委会）规划同意设立的非法陶瓷废物堆放点一律进行清理取缔。

（四）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行为。陶瓷生产单位必须做好陶瓷废物的分类收集，不得将生活垃圾等其他废物混入陶

瓷废物中。陶瓷生产单位必须在厂内设立专门的陶瓷废物临时贮存设施或场所，不得将陶瓷废物乱倒乱扔到厂外。陶瓷生产单位要建立陶瓷废物产生量和流向等有关资料档案，接受有关部门的检查。试点单位要对辖区内的陶瓷生产企业进行清查，将本次整治内容及要求逐一通知各陶瓷企业，并调查企业陶瓷废物处置去向，将去向情况进行登记造册。

（五）探索建立长效监管机制。试点单位要在整治行动的同时，结合实际，建立健全有关陶瓷废物监管的长效机制和收集点、收集运输队的管理制度，并形成常态化管理机制。要探索引入市场经济运营模式，引导更多的企业进入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积极探索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产业新模式。当前要探索建立与绿环公司、富丽天奥石建材有限公司等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长效合作机制，具体工作方案分别由枫溪区管委会、古巷镇政府制定实施。

（六）总结推广经验做法。试点单位要认真总结治理陶瓷废物、发展循环经济的成功做法，届时将在全市范围内大力推广实施。

五、责任分工

为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实现预期目标，本次试点活动按“属地管理负责为主、市有关职能部门积极配合”的方式进行如下责任分工：

潮安县政府和枫溪区管委会职责：负责组织实施试点工作，

协调县（区）相关部门支持参与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并定期向市协调领导小组书面汇报工作进展情况。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职责：负责市协调领导小组的日常工作事务。

市环境保护局职责：配合有关单位进行整治工作，开展执法活动。

市财政局职责：落实有关配套经费。

六、方法步骤

试点工作从5月15日起至6月15日止，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

（一）动员部署阶段（5月15日-5月20日）。

召开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动员会议，各相关县（区）、镇（办事处）、村（居委会）要相继召开动员会议，动员部署有关工作。各级、各有关单位要充分利用宣传新闻媒体，深入开展宣传教育活动，大力营造浓烈舆论氛围，增强各陶瓷企业的环保意识，促使各相关企业主动配合和参与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

（二）整治实施阶段（5月21日-6月10日）。

1. 各试点单位按照本方案要求立即对辖区内企业的陶瓷废物落实监督管理，对现有的陶瓷废物及时按要求进行分类处理，并将期间陶瓷废物处理情况进行详细登记汇总后报送市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2.各试点单位要迅速建立陶瓷废物收集点，成立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制定落实与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单位的合作协议，全面对乱堆乱放的陶瓷废物进行整治、分类、收集，并运送到陶瓷废物综合利用单位进行回收利用。

（三）总结推广阶段（6月11日-6月15日）。

试点单位要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市将总结试点区域的经验做法，结合各地实际，以点带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实施。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是市委、市政府作出的决策部署，整治陶瓷废物污染环境問題，直接关系到人民群众的生产、生活，关系到区域的可持续发展，也是我市增创环境新优势的迫切需要。试点工作是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的第一仗，关系到全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工作能否顺利开展，各试点单位和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提高认识，相应成立领导机构，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组织协调，确保试点工作圆满完成。

（二）精心组织，周密部署。各试点区域和所在县、区政府（管委会）要结合各地实际，制定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方案，明确工作任务和进度要求，层层分解落实责任，确保专项经费，切实做到责任、措施和资金“三到位”，扎实有效推动

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深入开展。

（三）各司其职，协调配合。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和市直各有关部门必须按照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的责任分工和协调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顾全大局，协作配合，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实在在的成效。

（四）严肃纪律，依法整治。试点单位和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工作人员的教育管理，严肃工作纪律，坚持依法行政，做到文明整治、规范整治、公正整治，杜绝整治的随意性。决不允许借机乱收费、乱罚款，决不能因工作方法简单、态度粗暴而引发社会矛盾，影响稳定。

（五）加强督导，确保实效。试点工作期间，市协调领导小组将不定期对试点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各有关县、区政府（管委会）也要切实加强对各自负责的试点工作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立即整改，确保试点工作的各项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各县、区要指定专门联络员，负责对试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跟踪汇总，并按周向市协调领导小组作书面汇报。各县、区的试点工作领导机构、方案和联络员信息要在本方案印发的6天内上报市协调领导小组备案（具体报送市经济和信息化局，电话：2120309，传真：2120330，电子邮箱：cznyk2120309@163.com）。

- 附件：1. 《潮州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时间安排表》
2. 《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名单》

附件 1

潮州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
时间安排表

时 间			工 作 内 容	负责部门	备注
第一阶段 动员部署	5月15日至5月20日	15日	(1)制定试点工作方案; (2)明确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 (3)召开试点工作动员会议。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16日	试点区域所在县(区)召开县(区)动员会,成立领导小组,制定试点方案。	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17-20日	试点区域成立有关工作机构、队伍,召开动员会,部署试点工作。	古巷镇政府、枫溪区长德办事处	
		18-20日	悬挂横幅,张贴标语,运用广播、宣传车等工具进行多形式宣传。	试点区域的各行政村(居)委会	
第二阶段 整治实施	5月21日至6月10日	5月21日-31日	(1)设立集中收集点; (2)成立陶瓷废物收集运输队。	古巷镇政府、枫溪区长德办事处	
		6月1日-5日	(1)对辖区内的陶瓷生产企业进行清查,按照“有陶瓷废物处理能力”和“没有陶瓷废物处理能力”进行分类,并登记造册; (2)试点单位与陶瓷废物综合利用企业协商并签订废瓷回收利用协议书。	古巷镇政府、枫溪区长德办事处	
		6月6日-10日	(1)试点单位组织各村(居)委会、企业和收集运输队等对辖区内的陶瓷废物进行全面清理、分类、收集,并运送到废瓷综合利用企业回收利用; (2)清理取缔非法陶瓷废物堆放点; (3)建立长效机制,制订陶瓷废物管理制度、陶瓷废物收集点和收集运输队管理制度,规范陶瓷废物分类收集、存放行为。	古巷镇政府、枫溪区长德办事处	
第三阶段 总结推广	6月11日至15日	11、12日	试点单位认真梳理总结试点工作情况,形成书面材料上报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办公室。	潮安县政府、枫溪区管委会	
		14、15日	市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协调领导小组总结试点工作的经验做法,以点带面,在全市范围内进行推广实施。	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附件 2

陶瓷废物综合整治利用试点工作领导机构名单

填报单位：

填报日期：2013 年 月 日

	姓 名	单 位	职 务	联系电话
组 长				
副组长				
成 员				
联络员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潮州军分区，
市法院，市检察院，驻潮部队，中央、省驻潮各单位，各人民
团体，各民主党派，各新闻单位。

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 年 5 月 13 日印发
